附件1：

**考生须知**

一、面试程序

1.入场。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报名信息表进入指定候考室，陪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签到。考生持有效证件签到，并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未交手机等电子设备发现后，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抽签。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考生面试顺序。

4.备考。考生按规定时间到备课室抽取试题备考，备考时间为20分钟（备课室提供教材和稿纸，应聘人员不得携带教学参考书和教辅资料）。

5.候考。考生备考时间到达后应立即停止备考，整理资料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面试室外等候。

6.面试。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相应面试室进行面试。进入面试室后直接讲课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（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）。

7.宣布成绩。面试结束，主考现场宣布成绩，考生对面试成绩签名确认后离开面试室。

8.离场。考生离开面试室后，应向引导员交回考题、教材及其它备考材料，领回本人手机并仔细核对后离场，严禁在考场内逗留。

二、面试方式

报考教师岗位采取讲课的方式，考生面对考官讲课12分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考生应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于4月16日（星期四）8:00分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、进行身份确认、抽签等，迟到30分钟者不得进入考点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2.考生须携带报名信息表、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。证件不全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考生自备文具。教材及稿纸由考务组提供。进入备课室及考场后不得携带各类教辅材料和教学参考用书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，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抽烟，不得传递考试信息。违反纪律者经劝阻无效者，主考方有权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5.考生存在其它违反面试行为的，按照考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6.面试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在面试结束后方能离开考点。

7.面试现场实行人员控制，考生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，做好防控措施，参加面试人员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。